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被　　告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宥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紀涵等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59萬9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05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次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